

溪头镇水塔至丁字路口段建筑修缮加固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资质要求：具有工程设计（市政行业）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溪头镇水塔至丁字路口段建筑修缮加固项目

2. 委托单位：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3. 项目总投资：约 3960000 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1. 工作内容：建设内容包括：1. 针对沿线约 70 栋建筑开展立面风貌整治工程，整治内容包括店招规范、赤膊房整治等；2. 对沿线破损路面进行翻新，完善排水排污工程等。

2. 技术要求：安排的技术人员必须健全、专业配套、经验丰富。能够全面配合业主单位的工作进度，及时安排人员响应工程设计工作，保证报告的效率和质量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服务金额、付款方式

1. 服务时限说明：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。

2. 服务金额：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

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年修订本）标准计算，再下浮20%计取。

3.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5日

